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 粤1802民初1520号

刘芳:本院受理(2026)粤1802民初1520号原告李跃明诉你与被告清远金谷经济资讯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为:一、被告刘芳、清远金谷经济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应当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跃明归还借款本金2,326,743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2,326,743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倍计算,从2023年4月27日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跃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3,664元,由原告李跃明负担3664元,被告刘芳、清远金谷经济资讯服务有限公司负担20,000元。公告费500元,由被告刘芳、清远金谷经济资讯服务有限公司负担。拒不缴纳的,由法院依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